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字第87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嘉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秀蘭、賴麗花、賴麗月間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第31條之2 第2 項規定移送。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。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七、起訴違背第31條之1 第2 項、第253 條、第263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。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」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賴秀蘭、賴麗花、賴麗月間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未據表明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按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補繳，詎該裁定於115年6月23日送達後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並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姵